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在本辖区内行使统筹区域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施城市管理、组织公共服务、指导社区建设的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重点在于做好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及社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大力推进一三互动发展，打造实力赵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争培育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积极筹办观音山赏花采摘节、赵镇第二届紫薇花节，促进“文旅兴城”。抓实石子岭村精准扶贫，确保如期完成全面实现小康，将其建成精准扶贫示范村。

(2) 扎实抓好各项民生事业，打造幸福赵镇。协力抓好城市轨道交通、五馆一中心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切实优化居民日常生活购物环境，全力推进川锅厂片区、氮肥厂、老贸易市场等 10 余个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抓好 40 余个安置小区教育、管理工作，加快新市民整体素质提升工作。深化社区教育建设，完善 24 所村社区教育活动中心和社区学校功能定位，重点打造韩滩慈济小学“留守儿童幸福驿站”、三江社区“360 活力社区、沱源社

区”等特色教育平台，让其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新机制，继续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省安科院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对照专家列出的“安全隐患”清单“对症下药”进行整改。坚持高压态势抓禁毒，继续坚持每周两次以上街道联合巡查和村（社区）每日一次以上的日常巡查，扎实做好社区戒毒“五率”工作，将毒品犯罪打出赵镇。

（3）创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宜居赵镇。在所有城市社区推广建立社会协商机制，完善业主委员会、院委会等“自组织”，探索院落+群团、社区+网格等大联动、微治理模式，建设一批智慧院落、智慧社区，将沱源社区打造成“全县基层治理示范社区”，将十里社区打造为金堂唯一的“邻里中心”。新引进或培育10家以上社会组织入驻社区，推进“三社互动”，实现服务精细化。打造赵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韩滩慈济小学、沱源社区等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机关、示范学校、示范街区、示范社区、示范院落、示范家庭，提升市民自我修养和文明程度。

（4）筑牢城乡生态文明屏障，打造生态赵镇。以经果产业建设为载体，下大力气抓好观音山等龙泉山脉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生态植被保护和建设，深化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结合云绣社区、栖木河村独特丰富的林业资源、河流资源，规划打造“云绣湿地公园”。继续开展“美丽小区·鲜花置换”、“居民买一盆·社区送一盆”和“增花添彩”等活动，新打造30个特色鲜花小区。积极筹办全民健身登山比赛，大力培育和弘扬绿色低碳文化。执行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盯死看牢城郊结合部、老旧院落、中心市场等区域环境现状，大力整治农村面源污染和违法排污企业等，扎实抓好辖区水环境污染治理等。

(5) 着力打造本土文化品牌，打造魅力赵镇。通过文创思维和市场手段，挖掘包装沱江流域文化、鳖灵传说、刑部尚书杜铭故里等历史文化，凸显本土文化标识，展示赵镇独特人文印象，增强城市发展软实力。以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街道为抓手，加强社区文化教育和文明传播，不断提升居民群众文明素养，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争做“讲文明、树新风”的新型市民。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赵镇街道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赵镇街道共有在职人员 104 人，离退休人员 70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477.95 万元，比 2016 年 2471.31 万元增加 6.64 万元，增长 0.2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77.95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2477.95 万元，比 2016 年 2471.31 万元增加 6.64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477.95 万元，比 2016 年

2471.31 万元增加 6.64 万元，增长 0.27%。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2199.05 万元，比 2016 年 2246.18 万元减少 47.13 万元，下降 2.1%。其中：财政拨款 2199.05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90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7.29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91.6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 278.89 万元，比 2016 年 225.13 万元增加 53.76 万元，增长 23.88%。其中：财政拨款 278.89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278.89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 1、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公共设施维护
- 2、城中村综合整治路灯维护
- 3、人大代表补助
4. 村（社区）办公经费
5. 乡镇政府运转综合财力保障等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24.4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0.02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38万元，下降1.27%。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2016年预算无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38.0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赵镇街道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部门购电脑等。

四、名词解释

1.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德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文化（款）反映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

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